

強化國際合作，掌握全球脈動

臺灣農業放光彩 躍上國際舞臺



110年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出席APEC糧食安全部長視訊會議，闡述我國糧食安全政策推行情況。

陳郁卉¹ 林志鴻¹

壹、農業是推動國際合作之重要選項

依照99年我國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係指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

我國推動包含農業在內的國際合作，目標在於：一、敦睦邦交；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三、促進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作；四、藉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人民之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五、保障人類安全，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六、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辦理國際合作事務之原則，除了憑藉我國各項經驗與優勢，與他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其各項發展與能力建構，尚有參與國際組織計畫並建立合作關係，且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國際合作的事務範圍則是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²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另外還有天災或戰亂之人道援助，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農業向來是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的重大選項，自48年派遣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50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開創農業援外之濫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長期以來提供專業技術與人才支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技術團業務推動，以我國農業發展經驗及技術優勢，與友邦及與我友好國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許多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隱含了我國農業人才的心血結晶。

貳、以互惠互利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農委會推動農業國際合作事務，皆秉持著互惠互利的前提，構思各項符合國內農業發展需求計畫，盼藉著國際場域上良性互動交流，增進我國與各國或區域之農業與經貿夥伴關係，掌握國際農業趨勢與科技新知，最終得以強化國內農業實力並帶動產業利益。

謹綜整我國農業國際合作業務推動方針，概述如下：

一、借重臺灣經驗，擴大國際參與

相較於東南亞、非洲等發展中國家，我國的農業發展相對成熟且領先，且在育種研發、精緻農業、農民組織及水利灌溉等方面具備豐富技術與經驗，成為東南亞等國欲效法且獲取技術之對象，憑藉此農業上的優勢，我國得以與他國政府建立雙邊農業會議此等互動機制，提高對話層級，並且出席國際組織中的農業會議或參與農業相關計畫，在國際組織中取得發言權。

二、配合外交政策進退國際場域

如同國合會技術團派遣係因應我國外交需要而衍生，國際農業合作之對象與發展策略，亦呼應外交上國家

註2：於西元1961年成立，總部位於巴黎，目前計有38個會員國，主要工作為研究分析，並強調尊重市場機制、減少政府干預，以及透過政策對話方式達到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參考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OECD官網。

為一體的概念，配合外交政策導向，延遲或加速合作項目之推展。

三、導入國際新知、充實自身實力

加入農業的國際舞臺，得以接觸更多他國農業科技與新知，與他國進行切磋交流，倘若經由國際合作交流機制，更可進一步將知識與技術導入國內，有助充實我國農業實力。

四、接軌國際市場、擴大外銷商機

國際上的農業合作交流，不只限於知識面向，同時也可接觸國際農業市場面向，包含國際市場趨勢、農產品偏好與貿易規定等，得以瞭解他國農貿需求缺口，進一步透過雙邊國際會議的召開，向對方拋出市場進入議題，爭取我國農產品外銷出口空間。

五、拓展農業經營幅員，發展跨國農業合作投資

臺灣地小人稠，加以受限自然資源及氣候條件，於提升農產品產量與擴大農產項目有其瓶頸，透過跨國農業合作投資，設置海外生產基地，向海外延伸農業生產面積，以因應我國糧食安全需求。

六、設置智財權保護，保障我國農業競爭力

技術與種苗輸出是部分國家與我國進行農業合作之重點，為確保國內農業不受他國競爭影響，目前在推

動相關合作計畫，前置作業均著重我國農業智財權之保障，例如品種權保護、海外授權及限制回銷等，審慎考量納入計畫執行簽約條文考量。

參、與時俱進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

目前我國除了持續由外交部轄下國合會技術團赴海外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技術合作交流外，農委會亦扮演推動國際合作業務重要角色，順應國際政經情勢及新冠肺炎疫情等演變，採取不同方式與彈性策略，持續維繫與國際農業夥伴之合作鏈結。

國際農業合作內容包羅萬象，謹就農委會主力推動工作，分為4大類，摘要如下：

一、活躍參與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

農委會以農業為題，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活動，維護我國農業國際利益，增加我國國際舞臺能見度：包含於世界貿易組織（WTO）維護我國農貿權益，與其他成員形成G-10集團，就農產品市場開放議題提出共同立場，爭取集團成員的共同利益，維護各國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權益；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積極參加農業相關論壇運作，展現我國農業實力，包含參與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糧食安全政策夥伴（PPFS）、農業生物科技高階政策對話（HLPDAB）及海洋漁業工作小組（OFWG）等。



農委會同時亦多元參與其他農業相關國際組織，包含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洲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及協助在臺國際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 Veg）、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各項營運；在動物防檢疫領域，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接收國際動物疫病最新訊息及衛生標準，提升我國動物疾病防疫能力；在漁業領域，參與重要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包括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與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在林業領域，近年則出席「APEC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工作小組」暨「促進亞太地區合法木材散布及貿易工作坊」等相關會議。

二、與其他國家進行農業領域研究合作

為充實我國農業研究資源，農委會向其他先進農業國家汲取農業新知，藉此增進國與國之情誼；長期以來，農委會與法國、美國、日本及德國等，透過不同方式建立研究交流關係。

自 72 年開始，農委會所屬畜產試驗所與法國國家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即頻繁互動交流，就畜禽養殖技術等動物相關研究進行合作，精進雙方產業技術，後續更促成 80 年合作備忘錄簽署以及 103 年「臺法農業合作協議」簽署，進一步強化臺法兩國農業合作夥伴關係。在 75 年，農委會與美國農部簽訂「中美科學合作計畫綱領」，30 餘年來依據此綱領推動雙方農業科學研究，成果斐然，近期 109 年會議中雙方共提出 13 項橫跨多領域之合作計畫。而臺日之間，近 10 餘年來，農委會透過推動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建立臺日雙方農業交流合作管道，其中雙方茶產業部門已建立起穩定合作交流關係，定期互訪召開「臺日茶業技術交流會議」。農委會與德國之交流，則透過協會組織「臺德社會經濟協會」進行，主題偏重農村經濟與農業政策，歷年在循環農業與農村再生多有討論。

此外，基於學術交流及試驗研究等需求，農委會持續推動所屬研究單位與他國農業研究單位等進行對接合作，並以簽訂合作協議方式以保障雙方研究利益；如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與菲律賓國際水稻研究所（IRRI）於 101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一系列水稻科學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有利我國在稻種改良技術及基因之研究，以及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於 105 年與澳洲簽署「臺澳荔枝合作試種計畫」合作備忘錄，推動荔枝南半球種植之長期試驗。



109、110年臺灣菲律賓雙邊農漁業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

三、尋求雙邊及多邊農業合作持續對話

透過與各國農業主管機關召開雙邊會議，成為國與國在農業領域交換意見之重要平臺機制，農委會多次在雙邊會議中推動多項農業合作計畫，並促進農貿商機。目前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者共有 17 個國家，農委會積極推動定期召開國際雙邊會議，以維繫與該等國家之互動；雖然 109、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憑藉視訊會議維繫與各國召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頻率，得以持續研商及解決雙邊農業及貿易議題。我國平均每年與 8~10 國農業部門召開雙邊會議，與各國討論近百案農業議題，近 3 年間農業雙邊國際合作上取得重要成果包含：與英國簽署「臺英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及「離岸風場漁業生態研究」合作意向書，推動印尼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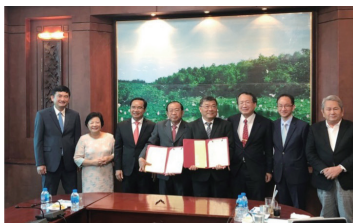
菲律賓青農來臺實習，取得菲律賓同意我國種豬市場進入，以及與日、澳、紐、加、美及印度等 6 國簽定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等，皆有助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及擴大各項農產品貿易商機。

在多邊對話合作上，除了透過前揭國際組織開創農業多邊合作空間以外，農委會近年亦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項下「千分之四倡議聯盟」，109 年第 5 次高峰論壇視訊會議中由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與多國農業部長分享我國推動永續農業成果。

四、呼應重大外交政策、協助鞏固邦誼

依循外交為政府一體的概念，農業國際合作辦理亦呼應不同時期重大外交政策，農委會自 105 年起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改變過去單向操作，擴大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進行多元互動交流，利用原有合作基礎及雙／多邊會議，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並開創更多互動空間。

近年來推動重要成果包括：107 年簽署「臺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



107年臺越簽署「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合作協議」。



108年我國農業專家赴印尼卡拉旺地區指導水稻育苗。



108年菲律賓碧瑤洋菇農場動土典禮實況。

區行動計畫」，於印尼卡拉旺地區示範農業技術，依據當地需求及我國產業優勢，在水利灌溉、稻作、園藝、養鴨、農民組織等5大領域進行合作；107年與越南簽署「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合作協議」，共同規劃設立農業示範區，在越南隆安省籌建水稻與果樹種苗中心網室，進行人員培訓及當地水稻種原純化與栽培作業；108年簽署「臺菲合作在菲律賓碧瑤設置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協助菲國於碧瑤地區設置洋菇示範農場，導入我國洋菇種植設施及資材，示範將稻草轉化堆肥技術，有效解決農田廢棄物問題，協助菲國擴大生產洋菇供應民生需求；透過此等深度交流之雙邊農業合作，將我國農業成功經驗傳遞新南向國家，促進新南向區域農業進步的同時，亦盼促成我國農業資材外銷商機。

在鞏固邦誼部分，農委會歷年均配合外交部，安排各國人員在臺進行農業參訪，傳遞我國農業高優質形象，近年來接待邦交國政要人士包含宏都拉斯、吐瓦魯等，同時間亦與非邦交國的駐臺代表及農業經貿人員頻繁往來，保持良好互動；因應外交部國合會在外推動農業合作需求，也派遣我國農業專家赴國外，支援農業技術指導；此外亦鼓勵我國業者赴海外進行農業投資，透過公私部門投資力量建立深層鏈結，鞏固我國在外邦誼。

近年來為協助國合會在巴拉圭之花卉產業計畫，農委會數度派遣花卉專家赴巴國指導，而我國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當地投資設置蝴蝶蘭展示中心及栽培溫室，從臺灣出口大苗供應生產，在達成農業外交效益的同時，也促進我國花卉外銷商機。

肆、結語

農委會作為我國農業的主政單位，推動各項農業國際合作時，在我國產業利益及外交利益天平兩端取得平衡，一方面積極向國外取得知識、技術與品種以挹注國內產業進步，另一方面則傳遞我國農業優勢技術，並且以透過境外授權等智財權機制，降低技術及品種外流回銷風險，同時也開創產品國際市場利基，持續不輟地追求與各國互利共贏的理想合作模式目標，且讓臺灣成為國際舞臺要角。



108年友邦吐瓦魯國外交部柯飛部長到訪農委會進行交流。



111年3月我國臺商臺農投公司於巴拉圭投資建造溫室開幕典禮及臺灣蘭花於當地開花情形。